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11 年道路交通(第 2 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審議。

理據

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

2. 公共小巴為乘客提供必要的日常交通服務¹。二零一零年，公共小巴平均每日載客約180萬人次，約佔公共交通工具乘客總人次的16%。多年來，當局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²，以加強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不過，公

¹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共有 4,350 輛登記公共小巴在本港營運，計有 1,310 輛紅色小巴和 3,040 輛專線小巴。紅色小巴提供不固定服務，即路線、時間表、車輛編配和票價均不是固定的；專線小巴則提供固定服務，即路線、票價、車輛編配和時間表皆是固定的並受運輸署規管。

² 已落實的措施包括：向公共小巴司機推廣安全駕駛；強制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顯示器；加強針對公共小巴司機超速和其他不當駕駛行為的執法行動；以及規定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或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裝設乘客座位安全帶和高靠背座椅等乘客保護裝置。

公共小巴在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的意外率和傷亡率，仍較其他汽車種類為高。以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每千車輛涉及交通意外的車輛數目計算，公共小巴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分別為255.2輛和263.7輛，而所有汽車種類的比率則分別為34.1輛和34.3輛。二零零九年六月和七月先後發生了兩宗涉及專線小巴的致命意外，令公眾更加關注公共小巴的安全。立法會、區議會和申訴專員公署對此亦表關注。

3. 經詳細檢討有關事宜後，我們認為需要推行一套措施，以阻遏某些公共小巴司機的不當駕駛和超速行為，以及更有效控制和規管公共小巴的行車速度。這些措施包括對在道路上行駛的公共小巴施加最高車速限制；強制公共小巴安裝適當的安全裝備；強制修習職前課程；以及強制公共小巴在營業期間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為落實上述措施，我們必須修訂法例。

公共小巴在道路上行駛的最高車速限制

4. 對在道路上行駛的公共小巴施加最高車速限制，可直接阻遏公共小巴司機的超速行為，從而減低超速引致交通意外的機會。鑑於公共小巴的意外率和傷亡率均較其他汽車種類為高，我們認為必須在《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條例》)對公共小巴這車輛類別施加最高車速限制。基於安全理由，現行法例已對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和巴士施加車速限制³。對在道路上行駛的公共小巴施加最高車速限制，加上強制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應能有效阻遏公共小巴司機的超速行為。

³ 根據《條例》第40(5)條，凡速度限制的更改已生效，並允許車輛在道路上以超過每小時70公里的速度行駛，則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和巴士在該道路上行駛的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70公里。

強制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

5. 通過強制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能令為公共小巴施加最高車速限制的建議發揮更大成效。車速限制器能有效防止司機以超越設定速度的車速行駛，從而減低交通意外的數目和嚴重性。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運輸署已推出行政措施，藉新增發牌條件，規定所有新登記公共小巴必須安裝經運輸署認可型號及最高設定速度已預設為每小時80公里的車速限制器，而所有現役公共小巴亦須加裝同樣的儀器。我們預計，所有公共小巴會在二零一一年九月或之前裝妥車速限制器。上述行政措施亦有限制，因為不遵從者不用面對任何刑事懲處，最多只會被運輸署吊銷牌照。此外，干預車速限制器亦不會遭受刑事制裁。為加強上述措施的成效，我們認為需要修訂法例，強制規定車速限制器為所有公共小巴的標準裝備，並把使用車速限制器未能正常運作的公共小巴或干預車速限制器列為罪行。

強制公共小巴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記錄儀」）

6. 記錄儀（俗稱「黑盒」）可記錄車速和其他行車狀態數據。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有助管理車隊和阻遏公共小巴司機的不當駕駛行為。經考慮外國和內地應用類似儀器的情況後，我們認為在新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是可行的。為了讓記錄儀供應商事前有充足時間完成記錄儀的設計、測試和生產，以供新公共小巴使用，我們預計新規定可在相關法例制定後12個月內適用於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因應新登記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的成效和經濟效益，我們會進一步考慮在現役公共小巴加裝記錄儀，但須視乎技術上是否可行和是否有合適的記錄儀型號。

在發出公共小巴駕駛執照前強制申請人修習職前課程

7. 目前，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須通過相關的駕駛考試，無須接受任何職前訓練。為回應市民的訴求(即透過改善司機的駕駛態度，以提升公共小巴的安全和服務質素)，我們認為需要規定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修習和完成為期一天的強制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課程內容涉及多方面，包括警覺駕駛概念、安全駕駛行為，以及良好顧客服務的技巧和指引。

強制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

8. 現時，公共小巴的客運營業證規定，持證人須安排在每輛用作提供服務的公共小巴車廂內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這項規定旨在提升公共小巴司機的專業形象和公共小巴的服務質素。不過，客運營業證持有人難以確保所有公共小巴司機均遵照這項規定。為更有效達到目標，我們認為需要修訂法例，把公共小巴司機在提供服務期間沒有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列為罪行。相關的規定和罰則，會與的士司機展示的士司機證的規定和罰則相若。

建議

9.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和《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以推行第10至14段所載的一套措施，進一步加強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

對在道路上行駛的公共小巴施加最高車速限制

10. 目前，除獲准在車速限制較高的快速公路上行駛的10條專線小巴路線外，所有公共小巴均在車速限制不超逾80公里的道路營運。考慮到公共小巴現時的營運情況，並顧及維持公共小巴服務競爭力和營運效率的需要後，我們建議對公共小巴施加每小時80公里的最高車速限制。儘管訂定最高車速限制，任何人士在道路上駕駛公共小巴時仍須遵從駛經路段交通標誌所示可能低於時速80公里的車速限制。我們建議違例者會被處以《條例》第41條所訂罪行(超速駕駛)的罰則，即可處罰款4,000元。他們並會記違例駕駛記分，而超逾最高限速每小時45公里以上者更會被停牌最少6個月及強制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強制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

11. 我們建議，公共小巴必須安裝經運輸署認可型號的車速限制器。根據新法例，車速限制器須由運輸署署長(「署長」)授權的「獲授權車速限制器安裝人」安裝。我們亦建議，把違反與車速限制器相關的規定(例如使用沒有安裝認可車速限制器的公共小巴，或使用已安裝認可車速限制器，但該限制器未能保持於良好及有效的狀態的公共小巴)列為罪行。我們建議違例者會被處以《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第121(1)條下有關安裝和保養汽車裝備所涉一般罪行的罰則，即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我們建議，把干預車速限制器(例如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干預其正常操作)列為罪行，罰則相同，即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

強制安裝記錄儀

12. 我們建議，把記錄儀列為新公共小巴的其中一項基本裝備，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藉新附表指明適用（例如按車輛登記日期）的公共小巴。當這項規定實施後，新附表所指明的所有公共小巴，必須安裝經運輸署認可型號的記錄儀。記錄儀須由署長授權的「獲授權電子數據記錄儀安裝人」安裝。為協助署長確保記錄儀操作正常，以及加強監察公共小巴服務的營運，我們建議賦權署長，在根據他藉《條例》第78(1)條發出的通知或第79條發出的檢驗命令，對已經安裝記錄儀的公共小巴進行檢驗時，檢索認可記錄儀所儲存的任何資料。另外，為方便調查意外和《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訂的其他罪行，並為執行涉及小巴營運的法例，我們建議賦權警方檢索經認可記錄儀所儲存的任何資料，並訂明該等資料可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用作證據。我們建議，把不遵從警務人員就車輛需檢索記錄儀資料而發出的指示列為罪行，罰則與《條例》第80條所訂「不遵從警務人員發出的指示」的罰則一致。我們亦建議，把違反記錄儀相關規定（例如使用沒有安裝認可記錄儀的公共小巴，或使用已安裝認可記錄儀，但該記錄儀未能保持於良好及有效的運作狀態的公共小巴）列為罪行，違例者會被處以《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第121(1)條所訂一般罪行的罰則一致，即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我們建議，把干預記錄儀（例如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干預其正常操作或捏改其內儲存的任何資料）列為罪行，罰則相同，即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

在發出公共小巴駕駛執照前強制申請人修習職前課程

13. 我們建議，規定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並通過駕駛考試的人士，均須修習並完成由署長指明並認可的強制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為確保課程質素，我們亦建議賦權署長指定合適和合資格的培訓機構提供職前課程，一如指定駕駛改進學校的現行安排。為提供足夠時間以挑選和指定職前訓練學校以提供職前課程，我們預計新規定會在相關法例制定後約六至九個月內生效。

強制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

14. 我們建議強制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並賦權署長指定公共小巴司機證和公共小巴司機證架的大小、設計、格式、構造和車廂內的展示位置。我們建議訂明，公共小巴司機如在沒有合理辯理下違反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元。

條例草案

1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 (a) 《條例草案》藉第5及第6條，在第374章第40條訂明在道路上行駛的公共小巴的最高車速限制，並在第374章第41條就這項規定的相關罪行作出相應修訂；
- (b) 《條例草案》藉第7條，在第374章增訂第67A條，賦權署長檢索認可記錄儀所儲存的資料、賦權警方檢索認可記錄儀所儲存的資料，以及訂明該等

資料可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可用作證據；

- (c) 《條例草案》藉第8條，在第374章增訂第102H至102N條，賦權署長指定職前訓練學校，並訂明營辦該等學校所需遵從的規定。第102I條訂明，署長可釐定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或該等指定的續期須繳付的費用，以及職前訓練課程和就發出證書的最高費用；該條亦訂明，署長必須安排於憲報刊登關於所釐定費用的公告，而該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d) 《條例草案》藉第12條，在第374A章增訂第24B及24C條。第24B條訂明車速限制器的規定，並訂明每輛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認可車速限制器，而該車速限制器必須符合第374A章所訂的安裝和性能規定。第24C條就記錄儀訂明類似條文，惟安裝記錄儀的規定只適用於局長藉新增附表18所指明的公共小巴；
- (e) 《條例草案》藉第13條，在第374A章增訂第120AA條，賦權署長授權獲授權車速限制器安裝人和獲授權電子數據記錄儀安裝人，以安裝車速限制器和記錄儀；
- (f) 《條例草案》第14條修訂第374A章第121條，把干預安裝於公共小巴的認可車速限制器或認可記錄儀列為罪行；
- (g) 《條例草案》藉第16條，在第374B章增訂第8A條，以訂明相關規定，即所有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須先修習和完成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及

(h) 《條例草案》第18條修訂第374D章第51條，強制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並訂明署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指明公共小巴司機證和公共小巴司機證架的大小、設計、構造和車廂內的展示位置；《條例草案》藉第19條，對第374D章第57條就實施這項規定的相關罪行作出相應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2011年6月30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11年7月13日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生效日期

17. 除第4部分關於強制修習和完成職前課程的規定外，新法例會在刊登憲報當日生效。第4部分的生效日期會由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另外，強制安裝記錄儀這項新規定所適用的公共小巴，亦會在相關法例制定後由局長藉新附表指明。

建議的影響

1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條例草案》所載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19. 為落實建議，我們估計須一次過撥款約216萬元的非經常費用，以加強運輸署現有的電腦系統，從而配合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須先修習職前課程的新規定。此外，運輸署亦須獲得有時限的人手資源，以處理招標承辦和指定職前訓練學校的工作、支援強制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和記錄儀的實施，以及落實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須先修習職前課程的規定。警方需要額外財政資源，以便訓練人員及取得由認可及獲授權人士提供的鑑定服務，以確保電子數據記錄儀的數據檢索機制及程序的完整性。我們會按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所需的額外資源。

對經濟的影響

20. 推行進一步措施可加強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有助減少交通意外和傷亡人數，以及生產力損失、醫療費用和損壞車輛維修或更換費用等相關費用。運輸署估計，車速限制器每個約需4,000至5,000元，相等於專線小巴每年營運成本的0.5%至0.6%，紅色小巴則為0.6%至0.8%；每個記錄儀需4,000元，相等於專線小巴每年營運成本的0.5%，紅色小巴則為0.6%。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諮詢公共小巴登記車主和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公共小巴業的營辦商和業界組織，以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公共小巴車主、營辦商和業內人士雖然支持持續改善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但對推行新安全措施而要自資承擔額外營運開支表示關注。此外，他們認為新措施歧視公共小巴，標籤公共小巴為不安全的交通工具。至於立法會議員，他們普遍支持建議。整體而言，我們的建議能夠反映社會人士的提議和意見。我們認為建議應予推展，以切合公眾利益。

宣傳安排

22. 我們現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供議員參考，並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189 2182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吳麗敏女士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2011年6月28日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2部		
對《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修訂		
3.	修訂第2條(釋義)	2
4.	修訂第9條(車輛構造及維修的規例)	2
5.	修訂第40條(速度限制)	3
6.	修訂第41條(超速駕駛)	3
7.	加入第67A條	4
67A.	檢索電子數據的權力	4
8.	加入第XB部	5
第XB部		
職前訓練學校		

條次		頁次
102H.	釋義	6
102I.	署長可指定職前訓練學校	6
102J.	撤銷指定	9
102K.	終止指定	11
102L.	署長的附帶權力	11
102M.	進入及視察的權力	12
102N.	修訂附表13	13
9.	修訂附表12(駕駛改進學校適用的規定)	13
10.	加入附表13	13
附表13 職前訓練學校適用的規定		13
第3部		
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的修訂		
11.	修訂第2條(釋義)	15
12.	加入第24B及24C條	16
24B.	車速限制器	16
24C.	電子數據記錄儀	19
13.	加入第120AA條	21
120AA.	獲授權安裝人	21

條次	頁次
----	----

14. 修訂第121條(罪行).....	23
----------------------	----

15. 加入附表17、18及19.....	23
-----------------------	----

附表17 車速限制器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24
-------------------------	----

附表18 第24C條適用的公共小巴.....	25
------------------------	----

附表19 電子數據記錄儀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26
---------------------------	----

第4部

對《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的修訂

16. 加入第8A條.....	30
-----------------	----

8A. 職前課程.....	30
---------------	----

17. 修訂第11條(正式駕駛執照的發出).....	31
----------------------------	----

第5部

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的修訂

18. 修訂第51條(在某些公共服務車輛上展示的通告及號碼).....	33
-------------------------------------	----

19. 修訂第57條(罪行).....	34
---------------------	----

20. 修訂附表2	34
-----------------	----

附表 以“局長”取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36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就公共小巴可行駛的最高速度，施加上限；以就公共小巴裝配車速限制器及電子數據記錄儀，訂定條文；以就取得電子數據記錄儀所儲存的數據，訂定條文；以就授權某些人士安裝規定必須在車輛裝配的設備，訂定條文；以就指定公共服務車輛司機的職前訓練學校，訂定條文；以將修習及完成由職前訓練學校提供的職前課程，訂為發出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先決條件；以就公共小巴司機展示司機證，訂定條文；以作出相應及雜項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4部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2、3、4、5部及附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及附表。

第 2 部

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局長”(Secretary)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專利巴士 (franchised bus)具有《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職前訓練學校 (pre-service training school)指根據第 102I(1)條
指定為職前訓練學校的地方，而該項指定當其時是就該
地方而有效的；

職前課程 (pre-service course)指根據第 102I(2)(a)條提供的課
程；”。

4. 修訂第 9 條(車輛構造及維修的規例)

(1) 第 9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維修”

代以

“保養”。

(2) 第 9(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維修”

代以
“保養”。

(3) 在第 9(2)條之後 —
加入

“(2A)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定以下事項：授權某些人士
安裝規定必須在車輛裝配的設備、指明該等授權的條件、該等授權的撤銷及終止，及由交通審裁處覆核撤銷
該等授權的決定。”。

5. 修訂第 40 條(速度限制)

(1) 第 40(1)條 —

廢除

“(2)及(5)”

代以

“(2)、(5)及(5A)”。

(2) 在第 40(5)條之後 —
加入

“(5A) 如速度限制的更改根據本條而生效，並允許車輛在道路
上以超過每小時 80 公里的速度行駛，則公共小巴在該
道路上行駛的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80 公里。”。

6. 修訂第 41 條(超速駕駛)

(1) 第 41(1)(a)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 41(1)(b)條 —

廢除

“內訂定的每小時 70 公里，”

代以

“訂定的每小時 70 公里；或”。

(3) 在第 41(1)(b)條之後 —

加入

“(c) 第 40(5A)條訂定的每小時 80 公里，”。

7. 加入第 67A 條

在第 67 條之後 —

加入**“67A. 檢索電子數據的權力**

- (1) 本條適用於裝有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的汽車。
- (2) 凡某汽車根據第 78 條被檢驗，或根據第 79 條按署長送達或安排由他人送達的檢驗命令而被檢驗，署長可安排於檢驗該車時，由驗車主任檢索有關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所儲存的任何數據。
- (3) 如警務人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某汽車曾涉及意外或任何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該警務人員可 —
 - (a) (如有司機或任何其他人身處該車內) —
 - (i) 指示該司機將該車駛往該警務人員指明的驗車中心或警署；或
 - (ii) 指示該司機及任何其他人離開該車，並親自或安排由他人將該車駛往或移至任何驗車中心或警署；或

- (b) (如無人身處該車內)親自或安排由他人將該車駛往或移至任何驗車中心或警署。
 - (4) 第(3)款所指的警務人員可 —
 - (a) 安排有關汽車在驗車中心或警署扣留不超過 72 小時；及
 - (b) 於扣留該車期間，安排由驗車主任或經警務處處長授權的任何人，檢索有關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所儲存的任何數據。
 - (5) 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文件如看來是根據第(4)(b)款檢索的數據的紀錄，即須獲接納為該紀錄所顯示的事項的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警務人員根據第(3)(a)款發出的任何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7) 在本條中 —
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 (fitted EDRD)具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給予該詞的涵義。”。
- 8. 加入第 XB 部**
- 在第 102G 條之後 —
- 加入**

“第 XB 部 職前訓練學校”

102H. 釋義

在本部中—

東主 (proprietor)就職前訓練學校而言，指擁有該學校的經營權或控制權的人，不論該人是否該學校的擁有人；

指定(designation)指根據第 102I(1)條作出的指定；

修習證書(attendance certificate)—

- (a) 指根據第 102I(3)(c)(i)或 102L(d)條發出的修習證書；及
- (b) 包括該證書的複本，但在第 102I(3)(c)(i)或 102L(d)條中，則不包括該等複本；

《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指根據第 102L(a)條發出並於有關時間有效的《實務守則》；

課程證書(course certificate)—

- (a) 指根據第 102I(3)(c)(ii)或 102L(d)條發出的課程證書；及
- (b) 包括該證書的複本，但在第 102I(3)(c)(ii)或 102L(d)條中，則不包括該等複本。

102I. 署長可指定職前訓練學校

- (1) 署長可藉書面指定任何地方為公共服務車輛司機的職前訓練學校，並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關乎該項指定的條件。
- (2) 如某地方獲指定為職前訓練學校—

- (a) 該項指定授權當中指明為東主的人經營該地方作為職前訓練學校，以向公共服務車輛司機提供職前課程；及
 - (b) 除非根據第(5)(a)款而須就該項指定繳付的費用已獲繳付，否則該項指定無效。
- (3) 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須確保—
- (a) 該學校是遵照以下規定而經營的一
 - (i) 附表 13；
 - (ii) 《實務守則》；及
 - (iii) 根據第(1)款就有關指定而指明的條件；
 - (b) 在該學校按照《實務守則》向以下人士提供職前課程—
 - (i) 已申請參加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或專利巴士駕駛測驗(或該等車輛類型的任何組合的駕駛測驗)的人；
 - (ii) 已在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或專利巴士駕駛測驗(或該等車輛類型的任何組合的駕駛測驗)中及格的人；
 - (iii) 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或專利巴士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及
 - (iv) 獲署長書面准許報讀該課程的任何其他駕駛執照持有人；及
 - (c) 如任何人在該學校修習和完成職前課程—
 - (i) 在緊接該人修習和完成該課程後，為該學校向該人發出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的修習證書，顯示該人已修習和完成該課程；及

- (ii) 按署長指示，為該學校向該人發出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的課程證書，顯示該人已按照《實務守則》修習和完成該課程。
- (4)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3)(b)款。
- (5) 署長可不時釐定—
- (a) 須就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或該等指定的續期而繳付的費用；及
- (b) 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可就職前課程及就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而收取的最高費用。
- (6) 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就職前課程及就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而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根據第(5)(b)款釐定的最高費用。
- (7) 署長須安排於憲報刊登關於以下事項的公告—
- (a) 指定；
- (b) 根據第(5)(a)款釐定的費用；或
- (c) 根據第(5)(b)款釐定的最高費用。
- (8) 第(7)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9) 除第 102J 及 102K 條另有規定外，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
- (a) 有效期最長為 3 年，自在該項指定內指明的日期起計；及
- (b) 在有關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在其屆滿日期的至少 3 個月之前向署長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可由署長應申請以書面續期。
- (10) 如根據第(9)(b)款將某項指定續期—

- (a) 該項獲續期的指定的有效期最長為 3 年，自在該項獲續期的指定內指明的日期起計；及
- (b) 除非根據第(5)(a)款而須就該項續期繳付的費用已獲繳付，否則該項獲續期的指定無效。
- (11) 署長如認為免除根據第(5)(a)款而須繳付的費用的全數或部分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予以免除。

102J. 撤銷指定

- (1) 如署長覺得就某職前訓練學校而言—
- (a) 其東主已違反第 102I(3)或(6)條；
- (b) 其東主曾不當地發出任何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
- (c) 其東主曾為欺詐目的，在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加入任何不正確的詳情；
- (d) 其東主已停止擁有該學校的經營權或控制權；或
- (e) 其東主正在清盤，或有該東主的債權人針對該東主而提出破產呈請的理由存在，
署長可向該東主送達書面通知。
- (2)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須—
- (a) 述明署長擬撤銷該學校的指定，以及所根據的理由；及
- (b) 述明有關東主可於該通知送達後的 28 天內，以書面申述為何不應撤銷該項指定。
- (3) 如—
- (a) 已根據第(1)款向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送達通知；及
- (b) 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出現—

- (i) 該東主沒有在第(2)(b)款指明的期間內，以書面申述為何不應撤銷有關指定；或
- (ii) 署長在考慮該東主所作的任何申述後，認為該東主並未就為何不應撤銷該項指定提出良好因由，
則署長可藉向該東主送達的書面通知，撤銷該項指定，該項撤銷自署長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但該日期須遲於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
- (4) 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如因署長根據第(3)款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該決定的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內，針對該決定向交通審裁處提出上訴。
- (5) 如根據第(4)款針對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
 - (a) 交通審裁處可應上訴而維持、修訂或推翻該決定；而
 - (b) 在上訴待決期間，該決定並無效力。
- (6) 如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被撤銷 —
 - (a) 在該項撤銷生效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撤銷的公告；
 - (b) 無人須就該項撤銷向該學校的東主支付任何補償；及
 - (c) 已根據第 102I(2)(b)或(10)(b)條繳付的費用不得退回。
- (7) 如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被撤銷，則在該項撤銷生效後的 28 天內，該學校最後的東主須向已繳費報讀該學校的職前課程的人，退回該課程未完成部分的費用。
- (8) 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被撤銷，並不影響已合法地為該學校發出的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有效性。

102K. 終止指定

- (1) 儘管有第 102J 條的規定，如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給予署長不少於 3 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則該學校的指定即在該通知期屆滿時終止。
- (2) 如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終止，署長可就已根據第 102I(2)(b)或(10)(b)條繳付的任何費用退回款項，退回的款額，不得超逾已繳付的費用除以該項指定的有效期的整月月數，再乘以該項指定尚未屆滿的整月月數後所得的款額。
- (3) 在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終止後的 28 天內，該學校最後的東主須向已繳費報讀該學校的職前課程的人，退回該課程未完成部分的費用。
- (4) 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終止，並不影響已合法地為該學校發出的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有效性。

102L. 署長的附帶權力

為施行本部，署長可 —

- (a) 發出並不時修正《實務守則》，列明 —
 - (i) 關於職前課程的內容及長短的規定、程序及標準；
 - (ii) 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向署長提供關於某人已完成職前課程的資料的規定及程序；
 - (iii) 職前訓練學校內須提供的設施、採取的安全措施及使用的設備；
 - (iv) 向已修習和完成職前課程的人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規定及程序；及
 - (v) 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

- (b) 指明任何格式，包括任何修習證書、課程證書或其他文件的格式；
- (c) 以書面授權某些人士簽署修習證書及課程證書；及
- (d) (如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沒有根據第 102I(3)(c)(i)條發出修習證書，或沒有根據第 102I(3)(c)(ii)條發出課程證書)安排代該學校發出有關證書，並可向以下人士追討為此而招致的任何開支—
 - (i) 該學校的東主；或
 - (ii) (如該學校的指定已根據第 102J(3)條撤銷或根據第 102K(1)條終止)該學校最後的東主。

102M. 進入及視察的權力

- (1) 獲署長為施行本條而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在職前訓練學校開放營業的時間內進入該學校，並在出示署長的授權書後—
 - (a) 觀察及監察職前課程的教授；
 - (b) 視察該學校，以確定是否有違反第 102I(3)或(6)條；
 - (c) 檢查或測試為教授職前課程而使用的任何汽車或設備；及
 - (d) 查閱和複印就教授職前課程而備存或保存的任何記錄、簿冊或文件。
- (2) 任何人妨礙公職人員根據第(1)款行使其權力，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2N. 修訂附表 13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3。」。

9. 修訂附表 12(駕駛改進學校適用的規定)

附表 12，第 2(b)條—

廢除

“及”

代以

“或”。

10. 加入附表 13

在附表 12 之後—

加入

“附表 13

[第 102I 及
102N 條]

職前訓練學校適用的規定

1. 只有獲署長授權並符合署長在有關指定內指明的條件的職前課程導師，方可教授職前課程。
2. 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須在以下情況出現時，立即向署長發出通知—
 - (a) 受僱在該學校工作並根據第 102L 條獲授權簽署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人有任何變動；

- (b) 該學校的東主的詳情有任何改變，或署長藉向東主發出的書面通知指明的任何其他關乎該學校的事項有任何改變；或
- (c) 有該東主的債權人針對該東主而提出破產呈請的理由存在，或該東主已進行清盤、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其貨物遭扣押或有人針對其貨物執行判決。
3. 在本附表中—

東主 (proprietor)、**指定** (designation)、**修習證書** (attendance certificate) 及 **課程證書** (course certificate) 具有第 102H 條給予的涵義。”。

第 3 部

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1.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英文文本，*approval mark* 的定義—
廢除
“requirements”
代以
“requirements”。
-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已裝配車速限制器** (fitted speed limiter) 指裝配在第 24B 條適用的汽車上的認可車速限制器；
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 (fitted EDRD) 指裝配在第 24C 條適用的汽車上的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
行車數據 (running data) 就裝配在某汽車上的電子數據記錄儀而言，指附表 19 第 3 及 4 條所提述的該汽車及該記錄儀的數據；
車速限制器 (speed limiter) 指其唯一或其中之一的功能是藉以下方式限制汽車的最高穩定速度的設備—
(a) (如屬只由內燃引擎驅動的汽車) 控制該汽車的引擎的燃油供應；
(b) (如屬只由馬達驅動的汽車) 控制該汽車的馬達輸出；或

- (c) (如屬可由內燃引擎及馬達一同或分別驅動的汽車)控制該汽車的引擎的燃油供應及其馬達輸出；

設定速度 (set speed)就裝配在某汽車上的車速限制器而言，指該汽車受該限制器所局限的擬定最高速度；

最高穩定速度 (maximum stabilized speed)就裝有車速限制器的汽車而言，指該汽車受該限制器的持續及穩定控制時可行駛的最高速度；

電子數據記錄儀 (electronic data recording device)指以數碼方式藉固態電子模式記錄並儲存行車數據的設備，並包括附表19第1條所提述的該記錄儀的所有組件；

認可車速限制器 (approved speed limiter) — 見第24B(2)條；

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 (approved EDRD) — 見第24C(3)條；”。

12. 加入第24B及24C條

在第24A條之後 —

加入

24B. 車速限制器

- (1) 每部公共小巴均須裝配一個由獲授權車速限制器安裝人安裝的認可車速限制器。
- (2) 車速限制器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認可車速限制器 —
 - (a) 符合附表17列明的規定；
 - (b) 已受檢驗至令署長感到滿意；及
 - (c) 附有經署長認可或由署長編配的認可標記。
- (3) 為施行第(2)(b)款，署長如滿意檢驗，須以書面表示。
- (4) 每個已裝配車速限制器均須 —

- (a) 經校準，使 —
 - (i) 該限制器儲有與其設定速度對應的設定；及
 - (ii) 裝配有該限制器的汽車的最高穩定速度，不會超逾設定速度；
- (b) 經署長或獲署長書面授權的人加上封條；及
- (c) 保持於良好及有效的運作狀態。
- (5) 已裝配車速限制器經校準後的的設定速度，須與署長就裝有該限制器的汽車而釐定的設定速度相同。
- (6) 根據第(5)款釐定的設定速度，不得超逾本條例第40(5A)條訂立的速度限制。
- (7) 第(4)(b)款所指的封條須保持完整。
- (8) 任何人均不得在設計或準確性方面，對已裝配車速限制器作出任何改動，但獲署長書面容許者除外。
- (9) 每個已裝配車速限制器，均須附貼有一塊字牌，字牌須清晰易讀及正確地標明第(10)款指明的資料，該字牌亦可附貼於毗鄰該限制器的地方。
- (10) 第(9)款所提述的資料是車速限制器的以下資料 —
 - (a) 署長編配的類型評定編號；
 - (b) 安裝人的姓名或名稱；
 - (c) 設定速度；
 - (d) 安裝日期；
 - (e) 製造商及型號。
- (11) 在每部裝有已裝配車速限制器的公共小巴上，均須於載客間內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一個符合第(12)款規定的標誌。

- (12) 按第(11)款規定而展示的標誌須—
- (a) 只載有“本車最高時速限於 x 公里”及“THE MAXIMUM SPEED OF THIS VEHICLE IS LIMITED TO x KM/H”字樣，而—
 - (i) “x”是該車速限制器經校準後的限定速度，以阿拉伯數字表達；及
 - (ii) 該等字樣的高度不得小於 50 毫米，並須於該車提供服務的所有時間均清晰易讀；及
 - (b) 不受任何可能會妨礙乘客輕易地辨讀該標誌的障礙物所遮擋。
- (13) 在就違反第(4)(b)或(7)款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能證明在揭發上述違反時，已有人採取步驟，在合理範圍內盡快為有關車速限制器加上封條或重新加上封條，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14) 在就違反第(4)(c)款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能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缺陷是在行程中發生的，而上述違反亦是在該行程中揭發的；或
 - (b) 在揭發上述違反時，已有人採取步驟，在合理範圍內盡快補救有關缺陷。
- (15) 就於有關日期前已裝配在公共小巴上的車速限制器而言—
- (a) 如署長在有關日期前已就該限制器作出本條所提述的任何行為，則該行為即當作是根據本條而作出的；
 - (b) 如該限制器是由某人安裝，而在進行安裝時，該人是署長為安裝車速限制器的目的而認可的人，

則該限制器即當作是已由獲授權車速限制器安裝人安裝；而

- (c) 在不局限(a)段的前提下，如在有關日期前，署長已為該公共小巴釐定設定速度，則該速度即當作是根據第(5)款而釐定的。

(16) 在本條中—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指《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12 條實施當日；

獲授權車速限制器安裝人 (authorized speed limiter installer)指根據第 120AA(2)條獲授權安裝認可車速限制器的人。

24C. 電子數據記錄儀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附表 18 所指明的說明的公共小巴。
- (2) 每部本條適用的公共小巴，均須裝配一個由獲授權電子數據記錄儀安裝人安裝的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
- (3) 電子數據記錄儀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
 - (a) 符合附表 19 列明的規定；
 - (b) 已受檢驗至令署長感到滿意；及
 - (c) 附有經署長認可或由署長編配的認可標記。
- (4) 為施行第(3)(b)款，署長如滿意檢驗，須以書面表示。
- (5) 每個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均須—
 - (a) 經校準，使—
 - (i) 該記錄儀儲有超速限值；及
 - (ii) 所有行車數據均會獲準確記錄及儲存；
 - (b) 經署長或獲署長書面授權的人加上封條；及

- (c) 保持於良好的運作狀態。
- (6) 就某汽車而儲存於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的超速限值，須等同於該汽車的已裝配車速限制器的設定速度。
- (7) 第(5)(b)款所指的封條須保持完整。
- (8) 任何人均不得在設計或準確性方面，對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作出任何改動，但獲署長書面容許者除外。
- (9) 每個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均須附貼有一塊字牌，字牌須清晰易讀及正確地標明第(10)款指明的資料，該字牌亦可附貼於毗鄰該記錄儀的地方。
- (10) 第(9)款所提述的資料是電子數據記錄儀的以下資料—
 - (a) 署長編配的類型評定編號；
 - (b) 安裝人的姓名或名稱；
 - (c) 所儲存的超速限值；
 - (d) 安裝日期；
 - (e) 製造商及型號。
- (11) 在就違反第(5)(b)或(7)款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能證明，在揭發上述違反時，已有人採取步驟，在合理範圍內盡快為有關電子數據記錄儀加上封條或重新加上封條，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12) 在就違反第(5)(c)款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能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缺陷是在行程中發生的，而上述違反亦是在該行程中揭發的；或
 - (b) 在揭發上述違反時，已有人採取步驟，在合理範圍內盡快補救有關缺陷。
- (13) 在本條中—

獲授權電子數據記錄儀安裝人 (authorized EDRD installer)指根據第 120AA(2)條獲授權安裝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的人。”。

13. 加入第 120AA 條

第 IX 部，在第 120A 條之前—

加入

“120AA. 獲授權安裝人

(1) 在本條中—

認可設備 (approved device)指—

- (a) 認可車速限制器；或
- (b) 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

適用條文 (applicable provision)—

- (a) 就認可車速限制器而言，指第 24B 條；
- (b) 就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而言，指第 24C 條；

獲授權安裝人 (authorized installer)指根據第(2)款獲授權的人。

(2) 署長可為施行適用條文而以書面授權任何人安裝認可設備，並可就該項授權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3) 如署長覺得—

- (a) 某獲授權安裝人違反了任何就其授權而施加的條件；或
- (b) 某獲授權安裝人已停業，或正進行清盤，則署長可向該安裝人送達書面通知。

(4) 根據第(3)款送達的通知須—

- (a) 说明署長擬撤銷有關安裝人的授權，以及所根據的理由；及
 - (b) 说明該安裝人可於該通知送達後的 28 天內，以書面申述為何不應撤銷其授權。
- (5) 如在根據第(3)款向獲授權安裝人送達通知後 —
- (a) 該安裝人沒有在第(4)(b)款指明的期間內，以書面申述為何不應撤銷其授權；或
 - (b) 署長在考慮該安裝人所作的任何申述後，認為該安裝人並未就為何不應撤銷其授權提出良好因由，
- 則署長可藉向該安裝人送達的書面通知，撤銷其授權，該項撤銷自署長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但該日期須遲於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
- (6) 獲授權安裝人如因署長根據第(5)款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該決定的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內，針對該決定向交通審裁處提出上訴。
- (7) 如根據第(6)款針對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
- (a) 交通審裁處可應上訴而維持、修訂或推翻該決定；而
 - (b) 在上訴待決期間，該決定並無效力。
- (8) 儘管有第(5)款的規定 —
- (a) 如署長給予某獲授權安裝人不少於 14 天的書面終止通知，該安裝人的授權即在通知期屆滿時終止；或
 - (b) 如某獲授權安裝人給予署長書面通知，指明終止其授權的日期，該安裝人的授權即在該指明日期終止。

- (9) 第(8)(a)款所指的通知，只可在某認可設備不再根據本規例而須裝配的情況下給予，並只可終止就該設備而作出的授權。”。

14. 修訂第 121 條(罪行)

在第 121(4)條之後 —

加入

- “(5)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故意 —
 - (a) 干擾已裝配車速限制器的任何部分的正常操作；或
 - (b) 更改已裝配車速限制器經校準後的設定速度，使其達致不符合第 24B(5)條的數值，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故意 —
 - (a) 干擾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的任何部分的正常操作；
 - (b) 更改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所儲存的超速限值，使其達致不符合第 24C(6)條的數值；
 - (c) 自汽車拆除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或
 - (d) 捏改、隱藏或銷毀任何儲存於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的數據，不論該記錄儀是否已自有關汽車拆除，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加入附表 17、18 及 19

在附表 16 之後 —

加入

附表 17

[第 24B 條]

車速限制器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1. 車速限制器的構造，須能使在汽車裝配了該限制器後—
 - (a) 當該汽車以該限制器經校準後的設定速度行駛時，不能藉操作加速設備(例如加速踏板)而令該汽車加速；及
 - (b) 當該汽車正在使用時，該限制器經校正後的設定速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能被更改或繞過。
2. 車速限制器的設計，可容許換檔所需的正常加速踏板操作。
3. 車速限制器不得藉啟動行車制動系統限制汽車的速度，但當該限制器已將有關燃油供應或馬達輸出限制至最低水平後，該限制器可藉啟動輔助制動器(例如緩速器)一同限制汽車的速度。
4. 車速限制器的任何故障或所受的任何干擾，均不得引致引擎功率或馬達功率增加而幅度超過按加速踏板的位置所要求者。
5. 車速限制器的任何故障，均不得影響汽車的正常行車表現。
6. 車速限制器須在其電磁環境下妥善操作，而不對該環境內的任何其他設備或系統造成不可接受的電磁干擾。
7. 車速限制器的性能須符合—

- (a)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2008 年 6 月 24 日就速度限制器(包括其安裝)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89 號規例》(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88/Corr. 1)；
 - (b) 歐洲共同體議會於 1992 年 3 月 31 日就若干類別的汽車上的速度限制器或類似的車載速度限制器制定的《議會指令 92/24/EEC》(包括所有經《指令 2004/11/EC》作出的修訂在內)；或
 - (c) 已向署長證明與(a)或(b)段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該規格或標準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8. 車速限制器須在出現缺陷、不正常地操作或不處於可運作狀態時，藉故障信號裝置或其他方法，提醒坐於司機位的人。
 9. 車速限制器的設計，須能防止該限制器的準確性或其經校準後的設定速度受到干擾。

附表 18

[第 24C 條]

第 24C 條適用的公共小巴

附表 19 [第 2 及 24C 條]

電子數據記錄儀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1. 在本附表中—
 - (a) **感應器** (sensor)指電子數據記錄儀中感應汽車的行車數據的組件；
 - (b) **車載記錄器** (on-board device)指電子數據記錄儀中用作以電子訊號傳送行車數據或任何其他數據至記錄媒介的組件；
 - (c) **記錄媒介** (recording medium)指電子數據記錄儀中以數碼方式藉固態電子模式記錄及儲存行車數據的組件；
 - (d) **分析系統** (analysis system)指電子數據記錄儀中由分析軟件、數據閱讀器、分析器、電子檔案儲存單元及(如有的話)列印機所組成的組件。
2. 電子數據記錄儀須構造堅固、耐用及可抵受頻密使用，其所有組成部分，均須由具足夠耐用度及機械強度，以及電磁等性穩定的物料製成。
3. 電子數據記錄儀須能記錄及儲存汽車至少最近 30 天內(但汽車的內燃引擎或馬達不操作時則除外)的以下數據—
 - (a) 來自實時數碼時鐘的時間數據(包括日期及時間)；
 - (b) 該汽車的實際速度(間歇不得多於 1 秒，以 km/h 記錄)；

- (c) 最近 15 次該汽車以相等於或超逾 $0.4g$ (而 g 指標準重力加速度)或 3.92 m/s^2 加速或減速的記錄；
- (d) 所有該汽車的實際速度超逾電子數據記錄儀所儲存的超速限值持續多於 3 秒的記錄；及
- (e) 最近 30 組該汽車的實際速度歸零前最後 20 秒的以下數據(採集數據的速率不得低於每 1 秒 5 組樣本數據)—
 - (i) 實際速度；
 - (ii) 大燈及轉向指示器的狀況；及
 - (iii) 行車制動系統的狀態。
4. 電子數據記錄儀須能記錄及儲存該記錄儀至少最近 30 天內的以下數據—
 - (a) 電源狀態(即“開”或“關”)；
 - (b) 數據被檢索取用或下載的日期及時間；
 - (c) 該記錄儀的任何設定(例如超速限值、車速脈衝常數或時鐘)受到任何更改的日期及時間，以及被更改的設定的描述；及
 - (d) 該記錄儀的系統偵測到任何常見故障(例如電源供應失效、輸入訊號故障或記憶體故障)的日期及時間。
5. 就本附表第 3 及 4 條而言—

日期(date)包括年、月、日；

時間(time)包括時、分、秒。
6. 電子數據記錄儀須隨時自動收集、記錄及儲存汽車的行車數據。

7. 車載記錄器及記錄媒介的構造，須能使—
 - (a) 所有儲存於記錄媒介的數據，均不會因通常於汽車上存在的電磁干擾而損失或改變；及
 - (b) 儘管進行記錄所需的電源已關，所有已儲存於記錄媒介的數據均不會損失或改變。
8. 分析系統的構造，須能使—
 - (a) 所有儲存於記錄媒介的數據，均可由數據閱讀器準確地讀取，並可藉使用特別用途分析器或普通用途電腦以可閱讀形式展示；
 - (b) 檢索數據、查詢、統計、製作圖表或列表及系統操作管理的功能，均包括在內；及
 - (c) 所有儲存於記錄媒介的數據，均經編碼處理。
9. 電子數據記錄儀的任何故障，均不得影響汽車的正常行車表現。
10. 電子數據記錄儀須在其電磁環境下妥善操作，而不對該環境內的任何其他設備或系統造成不可接受的電磁干擾。
11. 電子數據記錄儀須提供以下信號裝置(信號須是司機可輕易看到的，但無須穩定)—
 - (a) 當有任何數據儲存於記錄媒介時會亮起的有色信號燈；
 - (b) 當電子數據記錄儀出現缺陷、不正常地操作或不處於可運作狀態時會亮起的有色信號燈。

12. 電子數據記錄儀的設計，須能防止該記錄儀準確性受到干預。”。

第 4 部

對《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的修訂

16. 加入第 8A 條

在第 8 條之後 —

加入

“8A. 職前課程

- (1) 本條適用於申請根據第 11(2C)條獲發出公共小巴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申請人 —
 - (a) 屬第 11(2C)(b)(i)條所指者，並在生效日期前已申請參加有關測驗；或
 - (b) 屬第 11(2C)(b)(iii)條所指者，並在生效日期前已申請參加令其有權獲發出有關執照的駕駛測驗，則本條不適用於該申請人。
- (3) 本條適用的申請人除非已在其申請日期的前一年內按照《實務守則》修習和完成職前課程，否則無資格取得公共小巴的正式駕駛執照。
- (4) 就第(3)款而言，某人獲發出的課程證書內所指明的完成課程日期，即為該人按照《實務守則》修習和完成職前課程的日期。
- (5)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6 條實施當日；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具有本條例第 102H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課程證書 (course certificate)具有本條例第 102H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7. 修訂第 11 條(正式駕駛執照的發出)

- (1) 第 11(1B)條 —
廢除
“公共小巴、”。
- (2) 第 11(1B)(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取得合格”
代以
“中及格”。
- (3) 第 11(2A)條 —
廢除
“公共小巴、”。
- (4) 在第 11(2B)條之後 —
加入
“(2C) 除第 6、7、8、8A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申請公共小巴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署長須向申請人發出所申請的正式駕駛執照 —
 - (a) 申請人 —

- (i) 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或
 - (ii) 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外的身分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及
- (b) 申請人—
- (i) 在其申請日期前的 3 年內，已在公共小巴及私家小巴的駕駛測驗中及格；
 - (ii) 持有根據第(1B)款而獲得的私家小巴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或
 - (iii) 持有某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而署長接納它是申請人具能力駕駛公共小巴的證明。
- (2D) 署長如認為適當的話，可免除第(2C)(a)款的規定。”。
-

第 5 部

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的修訂

18. 修訂第 51 條(在某些公共服務車輛上展示的通告及號碼)

(1) 在第 51(5)條之後—

加入

“(5A) 當公共小巴為接載乘客而停定或正為出租或取酬而用以運載乘客時，司機須於該小巴內，以符合第(7)款規定的證件架，展示符合第(6)款規定的公共小巴司機證，而兩者皆不得受任何掩蔽。”。

(2) 第 51(6)條—

廢除

在“第(1)(c)”之後而在(c)段之前的所有字句代以

“(5)及(5A)款所提述的司機證—

(a) 的尺寸、設計、格式及構造，以及在的士或公共小巴內的展示位置，均須屬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者；及

(b) 須顯示—

(i) (如屬的士司機證)“的士司機證”及“TAXI DRIVER IDENTITY PLATE”字樣；或

(ii) (如屬公共小巴司機證)“公共小巴司機證”及“PUBLIC LIGHT BUS DRIVER IDENTITY PLATE”字樣；”。

第 5 部

第 19 條

34

(3) 第 51(7)條 —

廢除

在“第(1)(c)”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5)及(5A)款所提述的證件架 —

- (a) 的尺寸、設計、格式及構造，以及在的士或公共小巴內的展示位置，均須屬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者；及
- (b) 須顯示有關的士或公共小巴的登記號碼。”。

(4) 在第 51(7)條之後 —

加入

“(8) 第(6)或(7)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19. 修訂第 57 條(罪行)

第 57(2)條 —

廢除

“或(5)”

代以

“、(5)或(5A)”。

20. 修訂附表 2

附表 2，中文文本，在緊接圖形之前 —

加入

第 5 部

第 20 條

35

“第 2 號圖形”。

附表

[第 2 條]

以“局長”取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 以“局長”取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以下條文—

- (a)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 (i) 第 2 條，訂明限度的定義；
 - (ii) 第 5(1)及(2)(a)、6(1)、7(1)、8(1)、9(1)、10(1)、11、12(1)、12A(1)、16(2)及(4)、17(1)及(2)(a)、21(2)、39G(1)、39H(1)、39I(1)、88B(3)、102B(4)、109(1)及(2)、116(1)、121(2)條；
 - (iii) 第 122 條，快速公路工程的定義；
 - (iv) 第 131(1)條；
- (b)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第 12(5)及 17(1)及(3)條；
- (c)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第 28 條—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局長”。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及《條例》的若干附屬法例，以引入下列措施，從而改善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

- (a) 就公共小巴可行駛的最高速度施加上限；
- (b) 規定每部公共小巴均須裝配車速限制器；
- (c) 規定每部符合稍後指明的說明的公共小巴均須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
- (d) 將修習及完成公共服務車輛司機的職前課程訂為發出公共小巴的正式駕駛執照的先決條件；及
- (e) 規定每個公共小巴司機均須於公共小巴提供服務時於公共小巴內展示司機證。

- 2. 本條例草案亦對《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若干相關及雜項修訂。

導言條文

-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最高速度上限

- 4. 草案第 5 及 6 條修訂《條例》第 40 及 41 條，使儘管某道路的速度限制是每小時 80 公里以上，法律所容許公共小巴於該道路行駛的速度仍是每小時 80 公里。

摘要說明

第5段

38

關於車速限制器及電子數據記錄儀的條文

5. 條例草案第3部載有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的修訂,修訂是關於須裝配車速限制器及電子數據記錄儀的規定的。
6. 草案第11條加入新定義,而最重要的是**車速限制器**(基本是限制汽車最高速度的設備)、**電子數據記錄儀**(基本是記錄及儲存汽車的操作數據的設備)及**設定速度**(即擬受車速限制器所局限的最高速度)的定義。
7. 草案第12條加入新的第24B及24C條—
 - (a) 第24B條規定每部公共小巴均須裝配認可車速限制器(基本是經運輸署署長(**署長**)認可的車速限制器),並訂立關於已裝配車速限制器(基本是按規定而裝配的認可車速限制器)的安裝及保養規定;
 - (b) 第24C條就電子數據記錄儀訂定類似條文,不同之處是須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的規定只適用於符合將於新的附表18內指明的說明的公共小巴。
8. 草案第13條加入新的第120AA條,該條就署長授權某些人士安裝若干指明設備、就指明該等授權的條件、就該等授權的撤銷及終止,以及就由交通審裁處覆核署長撤銷該等授權的決定,訂定條文。
9. 草案第14條修訂第121條,以訂定關於干預已裝配車速限制器或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包括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所儲存的任何數據)的罪行。
10. 草案第15條加入新的附表17、18及19—
 - (a) 附表17及19列出車速限制器及電子數據記錄儀的安裝及性能規定。該等規定與署長認可該等設備有關;

摘要說明

第11段

39

- (b) 附表18指明新的第24C條適用的公共小巴。該附表現時留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稍後修訂該附表,以藉任何說明指明該等公共小巴。

關於職前課程的條文

11. 草案第3條在《條例》第2條中加入新定義,當中包括**職前訓練學校及職前課程**的定義。
12. 草案第8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XB部,該部載有關於由署長指定可提供職前課程予公共服務車輛司機的職前訓練學校的條文—
 - (a) 新的第102H條就新的第XB部中用到的詞彙訂定定義;
 - (b) 新的第102I條使署長能指明任何地方為職前訓練學校,學校由東主經營作提供職前課程,該條亦列出東主須遵從的規定;
 - (c) 新的第102J條使署長能在指明情況下撤銷授權,並使東主能針對撤銷向交通審裁處上訴;
 - (d) 新的第102K條就東主藉給予通知而終止授權訂定條文;
 - (e) 新的第102L條列出署長的附帶權力;
 - (f) 新的第102M條將進入及視察的權力賦予署長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g) 新的第102N條就署長修訂新的附表13訂定條文。
13. 草案第10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13,以列出適用於職前訓練學校的若干規定。
14. 草案第16條在《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駕駛執照規例**)中加入新的第8A條,使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除非在其申請日期前1年內修習及完成駕駛課程,

否則無資格取得所申請的執照。該條亦有就在本規定生效前已申請參加相關的駕駛測驗的申請人，訂定過渡安排。

15. 草案第 17 條修訂《駕駛執照規例》第 11 條，以重整現有的關於署長何時須發出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條文至一款獨立的新條文，該新條文將受限於新的第 8A 條及若干其他條文。

關於展示司機證的條文

16. 草案第 18 及 19 條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51 及 57 條，使每個公共小巴司機在公共小巴正在提供服務時，均須於公共小巴內展示符合指明規定的司機證。

相關及雜項修訂

17.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9 條，以訂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以下權力：訂立關於授權某些人士安裝車輛須裝配的設備的規例。
18. 草案第 7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67A 條，以訂定署長或警務人員安排檢索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所儲存的數據的權力，並就該等由警務人員安排檢索所得的數據訂定證據條文。
19.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附表 12，以更正一個文字上的錯誤，該錯誤是關於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給予署長通知的情況的。
20. 草案第 20 條修訂《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附表 2，以在該附表的中文文本中加入一個正確圖形編號。
21. 附表載有對《條例》、《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及《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的文字上的修訂，從而以“局長”取代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提述，此乃因為草案第 2 條在《條例》中加入了**局長**(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定義。